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
之股份數目錄(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及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考慮、確認、批准及追認協議(如釋義及更特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可能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人之姓名及地址。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在欄內「√」號，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授權書或其代授權文件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07室，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